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

半年來

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
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在

新竹縣實施之簡介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印



目次

一、前言	一
二、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經過	二
(一) 新竹縣概況	三
(二)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計劃	三
(三)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概況	三
甲、學區之劃分	〇
乙、經費來源與分配	〇
丙、教職員役編制	二
丁、各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	二
(四)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困難問題及其克服經過	一五
甲、校舍問題	一七
乙、師資問題	一七
丙、學生程度問題	一九
(五)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中值得報告的幾件小事	一九
三、本部對於新竹縣實施升學方案之做法	二五
(一) 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之修訂	二六
(二) 課外活動實施綱之訂定	二六
(三) 學生指導之試辦	二九

523.73

4005

009664

009664

(四) 職業科目及教材綱要之規劃	三五
(五) 各項標準測驗之規劃	三六
(六) 研究輔導制度之建立	三七
(七) 短期講習會之舉辦	三九
(八) 職業訓練之規劃	四〇
(九) 社會中心教育之規劃	四二
(十) 山地教育研究小組之成立	四三
四、結論	四四

(四) 教育調查與志願代學式案之困難問題及其克服措施	四五
丁、音樂兒童訓練及樂器	四五
丙、交際員與訓練	四五
乙、營養來源與衣服	四五
甲、學調之內容	四五
(三) 教育調查與志願代學式案之標準	四〇
(二) 教育調查與志願代學式案之實施	三三
(一) 教育調查與志願代學式案之組織	三三
二、教育調查與志願代學式案之組織	二二
一、前言	一一



524.9
4005

半年來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在新竹縣實施之簡介

一 前言

本部於四十五年三月一日，召開教育研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其動機為教育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一面須遵循建國理想，配合當前國策，篤實踐履，按步推進；一面又須順應世界教育趨勢，審察實際需要，提高水準，迎頭趕上。目前我國各級教育，均有顯著進步，尤以臺灣省國民教育就學率之提高，以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遞增，為至可樂觀之現象。依據民國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二·三二，與一般教育發達之國家相較，實無遜色。惟以初級中等學校數量不足，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其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至堪憂慮。本部有鑒於此，經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期於四十五學年度內，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擬以五年為期，由臺灣省教育廳訂「五年計劃」，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作為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之準備。復據臺灣省教育廳轉報各縣市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為百分五十一·〇七，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所訂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中數量酌行提高，則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可以其小學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為初中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到升學初中之目的。因之參照實際情形，暨本部年來訂頒有關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方案，增訂該項方案，藉作實施之依據。以上為該項方案產生之緣起及其經過。

方案產生之後，本部呈行政院轉令臺灣省政府擇定地區試辦，旋經該省政府指定由新竹縣實施。省政



003467

009664

府並將該方案提經臺灣省臨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由該省政府令發新竹縣積極籌備實施。新竹縣於奉到命令後亦提經該縣議會通過，決定遵照辦理。當時由該縣政府訂定實施辦法，依照預定步驟，按步進行。雖因籌備倉卒，實施初期，難免不發生若干問題，致引起社會人士之關懷；但經本部與臺灣省教育廳，先後派員督導，各項困難問題，均已次第克服。半年以來，迭據各方報告，歸納其要點，已獲初步之成效：

- 一、新竹縣國民學校中高級學生惡性補習，已完全清除，學生體重普遍增加。
- 二、實施學區初中制度，每一鄉鎮均有初級中學之設立，國校學生升學人數增加、為普及中等教育奠

定良好之基礎。

- 三、學校分佈均衡，城市鄉村，平均發展，糾正已往偏重城市忽略鄉村之畸形趨向。
- 四、學生入學方便，免除遠道就學、往返跋涉之苦，而節省時間與經濟。

- 五、山地鄉亦設有中學，山胞子弟均可依其志願有升學初中之機會，從此可以逐漸提高山地之文化。
- 六、各鄉鎮成立建校委員會，引導人民對於當地教育之責任感，加強教育與社會之聯繫。

- 七、各校舉行編級測驗，公佈成績，刺激國民學校教學之改進，並根除已往「升學班」與「就業班」之畸形發展、能以逐漸提高國民教育之水準。

- 八、建立研究輔導制度，對初中教學訓育之各項設施，不斷研究改良，以促成中等教育之進步。

顧教育事業，經緯萬端，非可「朝花夕實」；尤以新訂方案，推行初期，其阻力與困難，亦所難免。幸賴各級政府官員，社會人士，不斷予以指導，本部自當接納，研究改進，以期此一事業，得以順利完成。因將新竹實施該方案之經過，及本部對於該項方案之做法，撰為報告，以供參攷。

二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經過

新竹縣為臺灣省政府指定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縣，關於該縣概況及其實施之經過，分別說明如下：



00346 131800

(一) 新竹縣概況

該縣北界桃園，南鄰苗栗，西面臺灣海峽，東南以次高山彙和宜蘭，臺中兩縣相接壤。面積一千四百八十二方公里，其地形成一自東南向西北之狹長地帶，大致可以分爲三區，一爲山岳地區，幾佔全縣面積大半，大霸尖山高達三千五百七十三公尺，次高山高達三千九百三十一公尺，聳峙於東南境上。二爲臺地區域，內因河谷切斷，又分爲三區：(1)爲新埔，關西臺地；(2)爲關西、竹東臺地；(3)爲寶山臺地。三爲鳳山前頭溪等所成之河谷平原與海岸平原，水田特多。該縣出產，以茶、柑橘、米爲三大農產品，其餘甘蔗、蓮草紙亦爲特產。工業以製茶製糖爲最有名。全縣鄉鎮，共計十五單位，即新竹市、香山鄉、寶山鄉、關西鎮、新埔鎮、竹北鄉、湖口鄉、新豐鄉、竹東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山地鄉)、五峯鄉、(山地鄉)等是。人口共有四十萬零九千零九十五人，以業農者佔大多數。交通發達，民風淳樸。縣政府設新竹市，市區街道整齊，省立中等學校有新竹中學、新竹女中、新竹師範、新竹商職等校；近來清華大學原子能研究所亦興建校舍於此。自實施志願升學後，各鄉鎮均設有中學一所至二所，國民學校全縣共有六十八所(連分校分班在內)，均分佈於全縣各鄉鎮及人口較多之村落，故文化亦稱發達。遠在三百年前，當遜清雍正元年，漢族渡臺時，首至新竹，閱二百年(清光緒元年)始置府治於臺北，故本縣在臺省各縣市中，除臺南首爲民族英雄鄭成功經營地區之外，當以本縣爲北部最早之開發地區。

(二)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計劃

該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之辦法，訂有『新竹縣試辦部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實施計劃」茲錄之如下：

新竹縣試辦部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校實施方案」實施計劃

第一節 志願升學學生人數之調查

- 一、由縣府規定調查表格式，通知縣內各國校及省私立小學調查在本縣有戶籍之畢業生志願升學人數造具名冊，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報府。
- 二、各生所填升學志願，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請求變更，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重填志願調查表，由學校備文，並個別詳敘理由呈送縣府核辦。附四十四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四十三年度以前畢業生升學志願調查表一份。
- 三、調查時不表示升學志願，事後要求補列升學志願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依式填具志願調查表附全戶戶籍謄本，由學校備文呈府登記，列為後補名額。

第二節 初中學區之劃分

一、劃分學區之原則

- ① 每鄉鎮各設一個學區為原則，稱某鄉某鎮初中或分校分班學區。
 - ② 新竹市分設東南西北四個學區。
 - ③ 竹東鎮及關西鎮各設兩個學區。
- 二、學區初中之設置

- ① 新設立初中一校：設於新竹市，稱「新竹縣立新竹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② 新設立分校八所：分設於竹北，香山，寶山，新豐，橫山，峨眉等鄉及關西鎮之石光與竹東鎮之二一重埔各設一所。

③ 新設立山地鄉分班兩處：分設於五峰尖石兩鄉。

④ 利用原有之疏散分部予以獨立設校者四校：原縣立新竹中學湖口分部改設爲「新竹縣立湖口初級中學」，原新竹分部改設爲「新竹縣立新竹第二初級中學」，原竹東中學北埔分部改設爲「新竹縣立北埔初級中學」，原新埔初中關西分部改設爲「新竹縣立關西初級中學」計四校。

⑤ 利用原有補習學校改辦初中者一校：原縣立新竹中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改爲「新竹縣立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⑥ 利用原有初中者四校：縣立新竹中學初中部，竹東中學初中部，新埔初中，芎林初中。

第三節 縣內其他各校之處理

一、省立新竹中學及省立新竹女子中學初級部，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停招初一新生，酌增高中班級。

二、省立新竹女中北埔分部應予結束，併入校本部，所遺校舍撥歸縣立北埔初級中學使用，但該項校舍，仍應列爲新竹女中疏散之用。

三、省立新竹工職及省立新竹商職初級部，乃暫在各該校設備範圍內，繼續辦理，收容本縣志願升學學生。

四、縣立新竹中學高中部擬呈准暫維現狀。

五、縣立竹東中學高中部擬呈准暫維現狀。

六、縣立關西農職初中部預定收新生一班，共招新生二班。

七、私立義民中學：高中部繼續辦理，並應增班，另由竹北鄉公所集會研討酌予代辦學區初中班級。

八、私立光復初中：呈准增設高中部。

第四節 志願升學學生之分發就學

一、志願學校之分配：

① 志願升入初中者：分發入家長戶籍所在學區內之初中。

② 志願升入初商及初工者：按各國校志願學生數比例及畢業生成績，分發入省立新竹商校及省立新竹

工校初級部。

③ 志願升入初農者：分發入縣立關西農校初級部。

④ 志願升學家事職校，水產職校者：呈報省教育廳統籌分發。

⑤ 凡家長戶籍設於本縣而在縣外國校就學之學生，如欲升入本縣內初級中等學校者，應檢具畢業證件

，畢業成績單，升學志願調查表（表格向縣府教育科領填）及全戶戶籍謄本等向縣府申請登記，由

本府分發入學。

二、分發就學之程序：

① 各國校畢業考試結束後，迅將志願升學畢業生（限於曾經升學志願調查者）名額連同畢業成績列冊

呈報縣府，是項名冊格式由縣府訂定。

② 縣府對志願升學畢業生舉行一體格檢查，其辦法另定之。

③ 凡畢業成績及格並經統一體格檢查合格之學生，由縣府列冊分發各初級中等學校，並由各校按照名

冊個別通知各生辦理入學手續。

④ 志願升學之後補名額，須俟正式名額分發報到完畢，尙餘缺額時，始得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入學，

其分發及入學手續同第③項之規定。

三、轉移學區之限制：

①縣內隨家庭全家遷移者，應檢同全戶戶籍謄本逕向縣府申請，經調查屬實並核准者，始得轉移學區。

②凡往所離學區初中路程在一小時以上（有交通工具者以交通工具所需時間計算）而距離鄰鄉鎮市學區初中較近者，如欲升入該相鄰學區初中時，須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轉移學區初中，其分發及入學手續同本節第二款之規定。

③由縣外遷入本縣者，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1 軍公教人員奉令調職其子弟隨家庭遷來者，得分發入學，惟其係在縣外國校畢業者，須向縣府申請，填具升學志願調查表（表格向縣府教育科領填）經驗明全戶戶籍謄本，學童畢業證件畢業成績單，及家長上級調職令後，准予登記分發。

至其轉入本縣國校就讀而未及於三月十五日前參加志願升學調查者，由學校代辦申請登記，經驗明上開文件後准予登記分發。

2 隨家庭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遷入本縣，並經轉入本縣內國校就讀者，得分發入學。

3 志願學校之分配及分發就學之程序，依本節一、二款之規定辦理。

四、四十三學年度以前國校畢業生未超過規定年齡志願升學者，依教育部之規定以考試方法錄取相當名額，由縣府按學區分配入學，該項招攷事宜，指定縣立新竹中學代辦。

第五節 四十五學年度各校班級及經費之規劃

一、四十五學年度縣內各中等學校班級之預計列表說明附後。（表畧）

二、四十五學年度試辦經費之預算列表說明附後。（表畧）

三、經費來源：

- ① 請省府核撥專款補助：
- ② 由縣府盡力籌措經費：
- ③ 發動地方捐款興學：
- ④ 縣立各校員額編制列表說明附後。（表畧）

第六節 校長師資之延攬

- 一、校長之遴選任用，依教育廳規定辦理。
- 二、師資之來源：

- ① 請由教育廳儘量按實際需要分發師範大學及其他大專學校畢業生任教。
- ② 由本府教育科設法羅致，轉介各校任用。
- ③ 由各院校長設法延聘。
- ④ 建議教育廳改進檢定攷試辦法從國校技能科優秀教員中攷選初中師資。

第七節 縣內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調整增設

- 一、縣立關西農校增辦高級部班級。
- 二、建議教育廳在竹東、新埔、及新竹市各再增設省立高中一所，其增設時間，視將來事實需要逐步實施。

第八節 強化縣教育行政機構

- 一、教育科改制爲局，俾便加強行政效能及延攬對中等教育富有經驗之輔導人材，俟呈准後實施。
- 二、增加視導人員並加強輔導致核：增加中學視導人員二人，經常駐區輪流輔導致核，以協助各級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並將應行興革事宜隨時報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三、增加工作人員：中教股（課）至少須增職員二人。
- 四、增加教育事業費：包括輔導經費及研究進修獎勵經費。

第九節 實施工作輔導及執行機構

- 一、由縣內有關單位及熱心教育人士組織「新竹縣試辦國校畢業生升學方案輔導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二、有關各鄉鎮市組織學區初中或分校籌建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節 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 一、本縣國民教育配合全面改進，其辦法另訂定之。
- 二、請省府酌量分配山地公費生名額予本縣逕行選送入學區初中。

第十一節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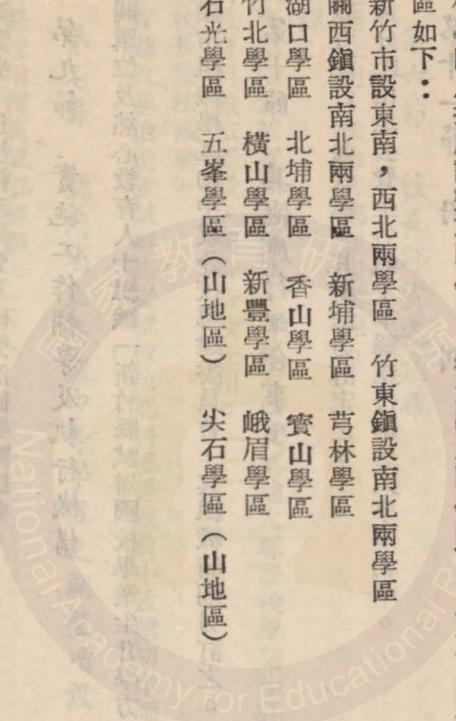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如在縣府權限以內者，得隨時以行政命令補充規定之。
- 二、本辦法送經縣議會通過並呈報省府核准後實施。

(三)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概況

甲、學區之劃分

根據每一鄉鎮設立一個學區之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學區；如新竹市分設東南，西北兩個學區（按原計劃為四學區，後為改為兩學區），竹東及關西兩鎮各分設兩個學區，經決定各學區如下：

- 一、新竹市設東南，西北兩學區 竹東鎮設南北兩學區
- 二、關西鎮設南北兩學區 新埔學區 芎林學區
- 三、湖口學區 北埔學區 香山學區 寶山學區
- 四、竹北學區 橫山學區 新豐學區 峨眉學區
- 五、石光學區 五峯學區（山地區） 尖石學區（山地區）



一、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二、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三、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四、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五、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六、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七、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八、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九、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十、由縣內各鄉鎮遴選有志人士組成「新竹縣志願升學委員會」，其聘請簡明民

新竹縣初中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例	
●	補習學校
○	省私立及新設中學
□	縣立中學
○	縣立學校
△	國校及分校
/	公路
-	鐵路

表覽一	
1	新竹
2	尖石
3	五峰
4	橫山
5	寶山
6	香茅
7	竹北
8	竹東
9	新埔
10	新豐
11	市
12	縣
13	省立
14	私立
15	新設
16	舊設
17	省立
18	私立
19	新設
20	舊設
21	省立
22	私立
23	新設
24	舊設
25	省立
26	私立
27	新設
28	舊設
29	省立
30	私立
31	新設
32	舊設
33	省立
34	私立
35	新設
36	舊設
37	省立
38	私立
39	新設
40	舊設
41	省立
42	私立
43	新設
44	舊設
45	省立
46	私立
47	新設
48	舊設
49	省立
50	私立
51	新設
52	舊設
53	省立
54	私立
55	新設
56	舊設
57	省立
58	私立
59	新設
60	舊設
61	省立
62	私立
63	新設
64	舊設
65	省立
66	私立
67	新設
68	舊設
69	省立
70	私立
71	新設
72	舊設
73	省立
74	私立
75	新設
76	舊設
77	省立
78	私立
79	新設
80	舊設
81	省立
82	私立
83	新設
84	舊設
85	省立
86	私立
87	新設
88	舊設
89	省立
90	私立
91	新設
92	舊設
93	省立
94	私立
95	新設
96	舊設
97	省立
98	私立
99	新設
100	舊設

乙、經費之來源與分配

1. 經費之來源 該縣實施該項方案，經費合計為八·三四一·三〇五元，其來源如下：

① 臺灣省政府專款補助經費

二·一一二·〇〇〇元佔百分比二五·三二一

② 新竹縣政府預籌經費

二·五六〇·一八〇元佔百分比三〇·六九

③ 新竹縣內地方籌募經費

一·六九九·一二五元佔百分比二〇·三七

④ 新竹縣屬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經費一·九七〇·〇〇〇元佔百分比二三·六二

2. 經費之分配 根據上列經費之來源，其分配項目如下：

① 開辦費

一·一九二·二五〇元佔百分比一四·二九

② 建築教室費

三·〇五〇·〇〇〇元佔百分比三六·五七

③ 建築宿舍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元佔百分比一三·九二

④ 購置設備費

三八〇·八七四元佔百分比四·五六

⑤ 購買校地費

八一〇·〇〇〇元佔百分比九·七一

⑥ 經常費

一·七四八·一八一元佔百分比二〇·九六

合計

八·三四一·三〇五元

附註：四十五學年度增加六十一班，所需教職員役用人費共計一·三二八·三三五元，係由新竹

縣政府編列預算未計入內。

丙、教職員役之編制

1. 各校教職員之來源 校長之遴選任用，該縣依教育廳規定辦理，除部份原任校長仍繼續留用外

，所有新任校長，均經慎重遴選合格人員任用。教職員方面，由教育廳分發師範大學畢業生及法商學院畢業生共八十一人來縣，經縣政府分派各校任教，均係合格師資。其不足之數，亦由縣政府自行遴選派用，故各校教職員，均於上課之前到校，其少數技能科教員，亦由縣政府陸續聘派補充。

2. 各校教職員役之編制情形，列如下表：



丁、各校班級數與學生數

各校班級數與學生數、列如下表：

新竹縣各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初一年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

校 別	初 一 班 級 數		初 一 學 生 人 數		備 註
	級 數	人 數	級 數	人 數	
縣立新竹第一中學	9	488			
縣立竹東中學	6	320			
縣立新埔初級中學	7	339			
縣立芎林初級中學	4	184			
縣立關西農校	1	22			
縣立新竹第二初級中學	8	399			
縣立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6	291			
縣立新竹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6	296			
縣立湖口初級中學	5	275			
縣立北埔初級中學	3	136			
縣立關西初級中學	5	235			
縣立新竹第一中學香山分校	3	120			

總計	私立光復中級	私立義民中學	省立新竹工職	省立新竹商職	學縣五立	學縣尖立	中縣學立	中縣學立	中縣學立	中縣學立	學縣橫立	學縣二立	中縣學立
					五立	尖立	學立	學立	學立	學立	橫立	二立	學立
					峯分	石分	石分	關分	北分	湖分	山分	重分	寶分
					班中	班中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校中	校中	校一
95	1	3	3	5	1	1	3	2	3	2	3	2	3
4564	29	155	151	248	49	48	135	74	135	68	137	90	140

(四) 新竹縣實施該項方案之困難問題及其克服經過

甲、校舍問題

新竹縣實施該項方案之初，最感困難者，為校舍問題。蓋以突增多數學校，校舍未及準備，即興建亦非朝夕之事。而地方人士，熱心教育，每因校址地點之爭，遷延時日，其中如徵地手續之繁，募捐程序之繁，皆非身經其事者所能想像。因而引起社會人士之關懷，對於此點特加注意，指示亦多，批評亦多。良以實施之初，校舍無着，當時借用國民學校權充教室者，達十二校之多，其餘各校雖能勉強上課，亦係將辦公室等暫時借用。嗣經縣政府特別努力，臺教廳亦相繼派員督導。本部亦派司長蔣建白，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吳鼎等相繼巡迴督導，各校校舍遂先後興建，現已完成者有十二校，正在建築中即可完成者七校，其餘尚有二校，亦已繪製藍圖，招標興建，大約本年五月以前，可望全部完成。茲將各校校舍興建情形，列如下表：

縣別	校名	校址	面積	經費	備註
新竹	第一中學	第一中學
新竹	第二中學	第二中學
新竹	第三中學	第三中學
新竹	第四中學	第四中學
新竹	第五中學	第五中學
新竹	第六中學	第六中學
新竹	第七中學	第七中學
新竹	第八中學	第八中學
新竹	第九中學	第九中學
新竹	第十中學	第十中學
新竹	第十一中學	第十一中學
新竹	第十二中學	第十二中學

新竹縣立中學學校校舍興建情形一覽表（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新竹縣立中等學校分校分班建校情況一覽表（迄四十六年二月止）

稱名	學校	建校情況
原竹東初中校舍應用 二重分校（向陸軍收回 回東山國校校舍應用）	新竹一 新竹女 新東中 新埔中 芎林初 北埔初 湖口初 關西農 寶山分 新豐分 新竹二女中（向空軍收 回東山國校校舍應用）	或校舍已解決者 校舍已建成
	石光 竹北 峨眉 新竹 新峰 五峰 香山 關西 關西初 關西中	校舍在 築中者
	四月	限期成完
	橫山 尖石 分分 班校	正在整地 設計招標者
	六月	限期成完

乙、師資問題

師資問題，本不足謂為問題，因各校師資，其大宗來源，均係臺省教廳所分發，均為合格教師。所謂問題，僅為一部份技能科（音樂、美術、體育、勞作、童子軍等科）教員耳。蓋此類專科教員，本省向感缺乏，新竹縣實施升學方案之後，以學校增多，人材尤感不濟。嗣經該縣府繼續延聘一部份充任，其不足者，暫由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兼任。本部對此問題，已在積極籌劃培養，並擬辦理研習班，就志願任教或具有中學教員資歷者，予以相當時間研習，結業後令其充任初中專科教員。

丙、學生程度問題

本省國民學校，最近若干年來對於五六年級學生，以其行將畢業，將能升學之兒童，編入升學班，加強補習；不能升學之兒童，編入就業班，對於教學，不無鬆懈之處；以致畢業兒童程度有高下不齊，確屬事實，尤其山地鄉國校學生所用課本不同，較平地國校學生程度約相差一年，此種不齊之現象，由下表可見其梗概：

學年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社會	勞作	體育	音樂	美術	童子軍
第一學年	九九〇									
第二學年	九九〇									
第三學年	九九〇									
第四學年	九九〇									
第五學年	九九〇									
第六學年	九九〇									

新竹縣立中學第四十五學年國文第一學期第一學主學問國語等科測驗成績對照表

新竹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初一學生學期開始學科成績測驗校別統計表

學校名稱	參加測驗人數	成績					個人成績		備註
		國文	算術	常識	合計	最高分	最低分		
新竹第一中學	四六五	六六·二〇	七〇·二〇	五〇·一〇	一八六·一〇	二八〇	三六	分班測驗	
竹東中學	三〇七	六八·一〇	七六·五〇	六九·九〇	二〇五·五〇	二九二	三三		
新埔初中	三一二	七三·二七	三五·五〇	六三·五二	一七〇·〇三	二八四	二七		
芎林初中	一五九	六七·八四	五〇·五〇	七二·九〇	一九一·二六	二九一	一八		
關西農校	二〇	六〇·四〇	二五·九〇	四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	二二八	一七·四		
新竹二中	三七六	七三·〇四	七一·三九	七八·四五	二三七·七四	二八八·五	四九·五		
新竹一女中	二九二	七七·八四	六三·七九	六七·四九	二〇八·七四	二九七	六一		
新竹二女中	二九六	八一·三七	六八·六六	七九·四二	二三四·八七	二九六·五	九七		
湖口初中	二六五	五六·二六	五二·五六	五四·二一	一七三·一四	二八〇	二五		
北埔初中	一一一	六四·六六	六二·四〇	五六·八五	一八四·九一	二九五	四五		
關西初中	二四三	八二·〇〇	三二·九〇	六四·九〇	一七九·八〇	二九四	五九		

新竹一中	香山分校	新竹一中	寶山分校	竹東中學	竹東中學	竹東中學	竹東中學	竹東中學	石光分校	關西初中	北埔初中	新豐分校	湖口初中	新埔初中	橫山分校	竹東中學	竹東中學	竹東中學	義民中學	私立	總計
一一一	一三五	九〇	一三七	六四	一三七																
六五·九〇	五二·一〇	五七·六一	五一·七二	六六·七五																	
五八·四六	六二·七〇	七二·六一	六二·九一	四八·七一	七二·六一																
五四·五〇	四九·三〇	六三·六〇	六六·七四	七二·六三																	
一七九·七六	一六四·一〇	一九三·八二	一八一·三七	一八八·〇九	二二一·五三																
二七八	二四九	二九八	二六九	二六二	二七三																
五四	二〇	五九·五	五一	八一	一〇·六																
山地鄉		山地鄉																			

民國廿九年...

嗣經各校教師分別努力研究，採取下列各種辦法，以謀補救：

1 能力分班 根據測驗結果，將能力較高之兒童，編為一班；能力較低之兒童，編為一班，分班上課，對能力較低之兒童，予以課外及假期補習。

2 能力分組 只有一班之初中分班，則就兒童之能力，予以分組教學，程度較差之組，予以課外指導。

3 學科能力分班 暫以國、算、英等科，分別依能力分為甲、乙、丙、丁四班，如某生國文程度較高者編入國文甲班；其算術能力較差者，編入算術丙班等是。

上述各項辦法，亦不能謂並無缺點，但在新竹縣實施，尚能收效。茲就各校學期中（即上課兩個月後）之測驗，各校成績，列如下表，與上表比較觀之，已有顯著之進步。聞學期終各校舉行之測驗，其情形更令人滿意，大約再經一學期之時間，原來成績較差之學生，可望達到一般水準。

第一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初一學生期中考試校別統計表

學校名稱	參加測驗人數	成績				合計	個人成績		備註
		國文	數學	常識	平均		最高分	最低分	
新竹第一中學	四八四	六七·六九	五八·一九	七一·三九	一九七·二七	二九三	一一〇	第二次 月考	
竹東中學	三〇六	六五·八〇	七一·〇〇	六三·七〇	二〇〇·五〇	二八二	七二		
新埔中學	三四二	六二·六二	四三·八五	六八·〇三	一七四·五〇	二八七	三七·七		
芎林中學	一八七	七四·四三	四四·五五	七四·六八	一九三·六八	二八六	二七		
關西農校	二〇	六七·五〇	三六·五〇	五四·五〇	一五八·三〇	二四九	三三·七		
新竹二中	四〇一	七〇·六九	七五·九三	七三·三四	二一九·九六	二九七	四二		
新竹一女中	二八九	七八·四〇	六六·五〇	七三·七〇	二二八·六〇	二九一	三六		
新竹二女中	二九五	七二·三九	六九·二七	七三·四一	二一五·〇七	二九七	三〇·二五		
湖口初中	二五三	七〇·〇〇	五五·九〇	五七·五〇	一八三·四〇	二八三	二一		
北埔初中	一三四	六八·二〇	四〇·七〇	六二·六〇	一七一·五〇	二九四	四〇		
關西初中	二四一	六五·八〇	六六·五〇	六二·二〇	一九四·五〇	二九〇	二三		

(五) 新竹縣實施志願升學方案中值得報告的幾件小事

新竹縣人民，對於該項方案之推行，認爲符合他們需要，所以在實施期中，表現出種之事實，令人興奮。如：

(一) 地方民衆義務勞動參加建校工作 該縣新豐鄉之新豐初中，於四十五年十一月間開始建校，因爲地基低窪，需要填平，當地人民，以義務勞動方式，每日數百男女，自携工具，自帶飲食，搬石運土，一連七日而不輟，爲學校填平面積二甲多，三尺高的基地，直到全部填平而後已，此種熱忱的表現，令人感動。

(二)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慨捐建校基地 縣北有徐元錡先生，爲該縣世家，曾以私有土地二甲，僅以台幣二萬元爲代價，售予地方興建學校，該方土地以時價論，約值十餘萬元現僅收少許之代價，實亦等於捐獻，其熱心教育，亦甚可感。

(三) 山地居民喜形於色 本鄉山地鄉鎮，爲數甚夥，山地居民，爲數亦衆，但從無專爲山地鄉設立中學之事，有之實自新竹縣始。該縣原有山地鄉二，一爲五峯，一爲尖石，均在深山，此次推行該項方案，就五峯尖石兩山地鄉，各成立中學分班一所，使山胞子弟，可以就近升入中學，以資深造。開學之日，朱縣長等前往參加典禮，山胞男女數十人，紋面異裝，遠道趕來參加。濟濟一堂，莫不喜形於色。典禮中，山地鄉長及部分家長，紛紛登臺發言，咸謂山胞子弟能以入中學讀書，實感政府之德意，言下至爲歡洽。

(四) 學生紛紛申請轉回本地學校 新竹縣實施該項方案之初期以部分人民，不明真象，將其子弟送入桃園縣之楊梅、中壢等地學校，不二月間，見當地學校辦理良好，且可免去遠道跋涉之苦，又紛紛申請轉回本地學校。

以上數點，均爲事實，不敢謂爲實施升學方案期中之佳話，錄之亦可證明地方人民對於本方案之反映意見之一斑。

三、本部對於新竹縣實施升學方案之做法

本部於「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公布之後，認爲此一措施，實爲改進中等教育之重要工作，必須特別重視，悉心研究，以期此一教育措施能以完滿達成預期之目的。故經延攬專家，先後成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新竹縣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等。並由台教廳及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及新竹縣教育科成立教育輔導小組等。半年以來，計完成下列各項工作，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之修訂 初中教育，爲繼續國民教育，作進一步之發展，一方面重視統整功能，以使學生獲得基本文化之薰陶，發展其共同思想與共同生活之習慣；一方面發揮試探功能，以種種方試，試探其天賦才能，以爲因材施教之依據。統整功能，在奠定學生生活知能之基礎，試探功能，在發現學生個別興趣與才能。二者同時並進始能達成初中教育之目標。此次新竹縣實施該項方案，所有國民學校之學生，既係依其志願升入初中，則所有升入初中之學生，智力差異必較經過考試選擇而入學者爲大，因爲人之秉賦，聰明魯鈍，本極不齊，各人之興趣及其專長，亦不一致。如有長於普通學科者，亦有長於技能學科者，如長於美術，長於音樂，長於工藝，長於運動，苟能展其所長，則人能盡其才，而教育亦敷其功效。所以爲適應此種，需要初中課程之訂定，即如上文所述以統整功能與試探功能並重。故此次修訂初中課程標準時，對於統整功能之科目與時數，均保留其原來標準，另於三年級起酌加職業性科目，以使智力較低之學生，除於一二年接受統整功能之課程外，至三年級起，酌將統整功能之科目與時數減少；學習職業性科目。其職業性科目之選定，就其興趣及試探功能之結果，指導其選定項目及專心學習。此種措施，

一方面可使升學之學生便利升學，而不致降低水準；另一方面使不能升學之學生學習職業技能，以爲畢業後從事職業之準備。本此原則，議定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茲錄之如下：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自然研究			數	社會研究			外國語 (英語)	國文	教學時數	
生理及衛生	博物	理化		地理	歷史	(及公民訓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		3	1	2	2	3	6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	1	2	2	3	6	第二學期	
		3	3	2	2	2	3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	2	2	2	3	5	第二學期	
		3	3	2	2	2	3	5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	2	2	2	3	5	第二學期	

合	選	童	(女勞	美	音	體
計	習	子	生	術	樂	育
	科	軍	家			
	目	事)	作			
29		1	2	2	2	2
29		1	2	2	2	2
30		1	2	1	3	2
30		1	2	1	2	2
30	3	1	2	1	1	2
30	3	1	2	1	1	2

附註：一、週會每週一小時，未列入教學總時數之內。

二、各校應充分利用課外時間，指導學生從事整潔及勞動服務等活動。

三、勞作、體育、音樂、美術、童子軍等科除課內教學外，並須與課外活動密切聯繫，俾能用課外活動，以補課內教學之不足。

四、預備升學生，選習科目，以選習與升學有關科目為原則。

五、預備就業之學生，第三年之外國語，得以職業科目代之；第三年之數學，得減少一小時，改授「應用數學」。其多出一小時，及選習科目三小時，統以選習職業科目為限；三年

級之勞作亦與職業科目合併教學，各校應依職業科目表規定通籌規劃實施。

六、職業科目表，課外作業實施綱要等，另行規定。

(二) 課外活動實施綱要之訂定 本綱要亦為初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所擬訂，以供新竹縣初級中學先行實施者。茲述其概要如下：課外活動，為學校於課堂教學之外一種有計劃與課程聯絡之活動；用以充實課內作業，提高學習興趣，培養服務能力，加強教育功能。在歐美各國，早經建立制度，推行有效。在我國雖施行已久，但均由學校自由設施，瑕瑜互見，迄未能形成一種制度。本部此次修訂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感於此項制度有積極建立之必要，故特訂定「初級中學課外活動實施綱要」，以為初級中學實施之依據。其制定要點：一、課外活動，分為校內的團體活動，與校外的社會服務兩項，根據課程內容，一律分為「公民活動」，「學藝活動」，「生計活動」，「康樂活動」四項實施；二、校內的團體活動，儘量與所授課程密切聯繫。使課外活動為課內學習之連續與加強。對於勞作（女生家事），美術、音樂、體育、衛生、童子軍等，因課內教學限於時間，應於課外活動中增加其活動時間，以培養學生身心平衡之發展；三、校外之社會服務，在使學生對當地社會，由認識而引起其服務之興趣；各種活動，亦儘量與校內的團體活動相配合，俾學生對所習知能，得有運用於社會之機會，以宏教育之效果；四、各校規模大小不同，各地社會環境互異。課外活動之實施，貴能因地制宜，自由發展。本綱要所舉，為示例性質，各校宜詳審實際情形，慎擬實施計劃，配合人力物力，切實施行。再舉其目標、原則、及實施項目如下：

甲、目

標

1. 充實課內作業，提高學習興趣；
2. 改進學校生活，發展個別才能；
3. 倡導課外組織，增加服務能力；
4. 激發刻苦習性，培養創造精神；

5. 善用休閒時間，樹立優良風氣。

乙、原則

1. 適合學校之實際環境；
2. 須與課內作業密切配合；
3. 須與當地社會取得聯繫；
4. 須使學生有同等參與之機會；
5. 須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
6. 須有合理之計劃與指導。

丙、實施項目

1. 校內團體活動

校內各種團體活動，以培養學生生活之基本知能為原則，可分為「公民」、「學藝」、「生計」、「康樂」四類，使學生於各項活動中，獲得社會建設之初步常識，茲列舉其活動事項為例，各校可根據實際情形，斟酌損益，並注重其自然發展。

① 公民活動：包括級會、級聯會、公民訓練、童子軍、防護團等。

② 學藝活動：包括各學科研究會、標本採集隊、講演會、新聞社、書法研究會、時事座談會等。

③ 生計活動：四健會、工藝、合作社、家事研究等。

④ 康樂活動：體育活動、歌詠團、舞蹈團、樂隊、劇團、寫生隊、衛生隊、攝影隊、棋社

(五) 遠足隊等。
(六) 自修社等。
(七) 各項活動，均與課室內各科教學，密切聯繫，以擴大學習效果。

2. 社會服務

為培養學生社會服務興趣與能力，於校內團體活動之外，另列社會服務一項，使學生利用社會服務機會，獲得認識社會，及參加改進社會之能力，活動事項，列舉如左：

① 公民活動：包括參觀當地社會，調查當地社會並研究調查結果，宣傳節約運動，破除迷信，童子軍服務活動，參加村里民大會，指導民衆運用四權等。

② 學藝活動：包括鼓勵學齡兒童入學，推行識字運動，辦理民教班，舉行各項文化性表演會，放映電影等。

③ 生計活動：包括介紹優良品種，協助民衆習得副業技能，協助開辦婦女家事補習班，協助組織各種合作社等。

④ 康樂活動：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協助改善食品營養，協助當地舉辦民衆運動會，協助治療砂眼，頭虱及其他傳染病，提倡休閒活動，舉行各種娛樂性表演會。

(三) 學生指導之試辦 初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感於學生指導 (Student Guidance) 之重要，爰擬訂「初中學生指導實施綱要」，以供新竹縣初級中學先行試用，蓋以初級中學之試探功能有賴於正確之指導，始能達成任務。茲述其概要如下：

一、目 標

(一) 促進青年身心之正常發展；

(二) 發現個別才能與興趣，並使其發展至最大限度；

(三) 培養正確之生活知能習慣及理想，奠定其健全人格之基礎。

二、原則

- (一) 指導之主要功能，在增進學生之適應能力，並發展其天賦才能；
- (二) 指導為繼續之過程學生在校期間，應不斷予以指導，並注意其入學前之情況，及畢業後之輔導；
- (三) 指導工作之進行，須先從了解學生開始，並應輔導學生自動解決其問題；
- (四) 指導為多方面之活動，胥賴全校教師之通力合作，及家庭社會之密切聯繫；
- (五) 指導工作之實施，須充分應用各種科學方法與工具；
- (六) 指導之效果，須根據目標加以估評。

三、類別

甲、生活指導

- (一) 健康指導
- (二) 禮儀指導
- (三) 集會指導
- (四) 交友指導
- (五) 休閒指導
- (六) 消費指導
- (七) 家事指導
- (八) 其他

乙、修學指導

- (一) 語言指導
- (二) 閱讀指導
- (三) 寫作指導
- (四) 書法指導
- (五) 筆記指導
- (六) 選課指導
- (七) 自修指導
- (八) 考試指導

(九) 思考方法指導 (十) 各科學習指導 (十一) 課外作業指導 (十二) 其他

丙、升學指導

(一) 擇業指導 (二) 投考指導 (三) 入學指導 (四) 其他

丁、職業指導

(一) 擇業指導 (二) 就業指導 (三) 服務指導 (四) 其他

四、實施

甲、關於實施重點方面：

(一) 第一學年 以生活指導為主，修學指導為輔；

(二) 第二學年 以修學指導為主，繼續實施生活指導，並對升學及就業指導作初步之準備；

(三) 第三學年 以升學及職業指導為主，並繼續實施生活指導及修學指導。

乙、關於指導行政方面：

(一) 成立指導委員會，負計劃、推進及考核之責，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二) 規模較大之學校，並可設常務委員會，執行指導委員會議決事項，經常推進指導工作。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體育組長（或主任）註冊組長及訓育組、生活

指導組或組長擔任之，以校長爲主席。

(三) 各項指導工作，經指導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決定後，由教務處及訓導處分別負責推行。

(四) 每學期將預定實施之各項指導，編入校曆，分週列爲中心工作。

(五) 各項指導，均按實施目標及其項目分別擬訂實施辦法。

(六) 對於特殊學生，由校聘請富有經驗之教師，予以特殊指導。

(七) 製訂學生狀況記載表，記錄學生各項情況，以爲指導之依據。

丙、關於了解學生個別情形方面：

(一) 了解學生本身目前情況。

(二) 了解學生過去求學情況。

(三) 了解學生家庭狀。

(四) 對於有特殊形之學生舉行個案研究。

(五) 其他。

丁、關於增進學生了解教育及職業機會方面：

(一) 調查各類學校及職業狀況。

(二) 參觀各類學校及農工商事業機構。

(三) 定期舉行升學及就業之專題講演。

(四) 陳列有關升學及就業之書刊。

(五) 其他。

戊、關於指導方式方面：

(一) 個別指導：

1. 自傳。

2. 個別談話。

3. 家庭訪問。

4. 其他。

(二) 團體指導：

1. 全校集會指導。

2. 級別指導。

3. 新生入學指導。

4. 其他。

三、檢討改進

(一) 定期舉行指導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檢討各項實施。

(二) 學生自我檢討。

(三) 使用各種量表測定實施效果。

(四) 根據檢討所得結果，指導今後工作之改進。

(四) 職業科目及教材綱要之擬訂。此次修訂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為顧及一部份不升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準備，故於初中三年起，增訂職業科目及教材綱要，以為初中三年級不能升學之學生學習

之用。目的在使此類學生於學校中習得有關職業之初步知識與技能，以爲將來畢業後步入社會得
以方便就業，可以獨立謀生，或爲從事其他較高級技術性職業作一預備。其科目之類別暫擬訂爲
下列各種：

農藝：如飼養家禽、家畜、栽培農作物，農產製造等；

工藝：如各項家庭工藝、化學工藝、學校教具，兒童玩具等之製造及裝飾等；

商業：如珠算、簿記、會計；

家事：如烹調、縫紉、洗衣、編織、刺繡、染色及庭園布置等；

實用技藝：如打字、文書、修理、圖書管理，兒童保育等。

本部擬於初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中，成立職業科目小組，聘請專家，擬定科目及教材綱要
，再編輯教材，以供應用。

(五) 標準測驗之實施 標準測驗，用以測量學生各項能力之標準，以爲實施教學及訓導之根據。新竹
縣各初級中學，考查學生成績，均由學校各自命題測驗，或失之過深或失之過淺，以故學生程度
之高下，向乏統一之標準，此亦不僅新竹一縣如此，即台省其他各縣市，亦均如此。本部前邀請
測驗專家及從事測驗工作富有經驗人員舉行座談，經議定先行採用下列各種測驗，在新竹縣各初
級中學實施，其種類及名稱如下：

1. 智力測驗

2. 教育測驗：包括下列各種

① 初中入學綜合測驗——以國民學校畢業程度爲準。

② 國文測驗——全套六份，適應初級中學六學期之用。

③ 數學測驗——全套六份，適應初級中學六學期之用。

④ 英文測驗——全套六份，適應初級中學六學期之用。

⑤ 歷史測驗——全套六份，適應初級中學六學期之用。

⑥ 地理測驗——全套六份，適應初級中學學六期之用。

3. 職業性能測驗

以上各種測驗，其已有現成材料者，儘量採用現成材料，其缺乏者，或就過去已有之測驗材料，加以改編，或由本部委託中國測驗學會，指定專人負責編造，俟以上各項測驗編造完成後，再從事編造品格測驗及教育測驗中之理化、博物、生理、衛生及音樂，體育等各項測驗。

本年三月間，擬先舉行新竹縣初中一年級學生智力測驗，測驗之先，由新竹縣政府教育科利用星期日調集各初級中學級任教師，予以爲時一日之短期講習，而後實施。

(六) 研究輔導制度之建立 新竹辦理志願升學方案，不僅爲解決學生升學問題，根除國校學生之惡性補習，實則爲初中教育改造之實驗。舉凡學校行政、教學方法、訓導方法、教師研究進修等，均應同時改進，以謀逐步達成初中教育改造之目的。本部有鑒及此，故督導該縣成立研究輔導制度，以便羅致專家，延攬當地機關首長，協力研究輔導該縣教育之實施。該縣經已訂定組織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成立「新竹縣試辦『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研究輔導委員會」下分行政、教學、訓導等組，從事各項研究及輔導工作。茲錄其組織簡則如次：

第一條 新竹縣試辦「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研究輔導委員會簡則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爲研究及輔導中等學校實施方案「研究輔導委員會簡則」
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實施辦法」第九章第三十條之規定，組織「新竹縣試辦『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研究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行政方面

- 一、關於籌措建校經費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二、關於改進初級中學行政組織及設施，提高行政效率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三、關於充實學校各項設備，環境佈置等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四、關於加強社會關係，運用社會資源，實施建教合作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五、其他。

乙、教學方面

- 一、關於改進初中學級編制，及學生升留級辦法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二、關於改進初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研究及輔導事項（包括教學方法改進，作業指導改進，成績考查方法改進等）；
- 三、關於各科教學運用電化器材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四、關於實施各項測驗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五、關於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程度（須避免惡性補習）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六、關於學生程度不齊補救方法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七、關於加強教職員進修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八、其他。

丙、訓導方面

一、關於改進初級中等學校訓導方法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二、關於指導初中學生課外活動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三、關於實施學生指導 (Student Guidance) 之研究及輔導；
四、其他。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新竹縣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縣有關單位首長；
- 二、教育專家；
- 三、中等教育輔導人員；
- 四、本縣政府教育科有關人員。

第四條

本會每兩月舉行會議一次，以縣長為召集人，並担任主席，開會時得請教育部及教育廳派員指導，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研究及輔導工作，得分組進行；其方式，由各組分別訂定；本會委員，每人依志願參加一組或兩組，各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參加委員公推之。

第六條

本縣所屬各級初級中等學校之研究計劃，由各校分別訂定之，本會隨時予以輔導；

第七條

本縣各初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推行研究輔導工作，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建議縣政府予以獎勵，其工作不力者，予以議處。

第八條

本簡則經省政府教育廳核備後施行。

(七)

短期講習會之舉辦 為謀師資程度之提高，新竹縣經常舉辦在職教職員短期講習。過去已辦理者

(十) 爲關於升學方案本身之講習，以使各校教職員溝通思想，統一觀念，對該方案能以澈底了解。該項講習期間，共兩日。現擬繼續辦理者，有下列各種講習：

一、實施各項測驗之講習 (三月間舉辦)

二、實施學生指導之講習 (四月間舉辦)

三、實施課外活動之講習 (五月間舉辦)

四、改進國文科教學之講習 (六月間舉辦)

五、改進數學科教學之講習 (七月間舉辦)

並擬就現職教師，予以分別集中調訓。詳細辦法，正由台省教育廳規劃辦理中。

(八) 社會中心教育之規劃 社會中心教育的主要意義有二：一爲「教育與社會之聯繫」。一爲「教育與生活之聯繫」。就前者言，即教育之實施，必須與社會之需要相配合，一方面運用教育力量，以推進社會進步，促進社會繁榮；就後者言，即教育必須與實際生活配合，始可免於形式的教育，或書本的教育，亦始可免於支離破碎的知識教育。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不能離開實際生活而自存，教育的目的，本爲培養個體的生存與發展，及其適應社會和改造社會的能力，而完成其完美的人格。故不論就社會說，抑或就生活說，教育均應發揮其力量，使個體融和於社會之中，而能施展其逐步改進之成效；亦使個體於日常生活中，吸取其知能與經驗，以充實其生存與發展。必使學校社會共同協助，交互反應，始足以盡教育之功能。

社會中心教育之計劃，應就社會實際情況機動的研擬實施，新竹縣各中等學校所在的社區不盡相同，計劃的詳細內容自不必強求一律。此間所言之計劃，係就一般之共同要點而言，提供施教者作爲依據。

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計劃

甲、目標

- 一、加強教育與社會之聯繫，以發揮教育之功能。
- 二、加強教育與生活之聯繫，以提高生活之水準。

乙、原則

- 一、開放學校，使成爲社區活動中心，指導民衆增加生產技能改善生活環境。
- 二、利用社會資源（包括人力，物力等）充實學校教育。
- 三、鼓勵教師研究進修，改進教材教法，以適應學生及社會需要。
- 四、注意學生生活輔導，培養學生手腦並用，身心平衡發展，以奠定完美人格之基礎。

丙、實施項目

一、普遍實施者——新竹縣初級中學，一律實施：

- (一) 實驗新頒課程標準
- (二) 實驗新頒課外活動實施綱要
- (三) 實驗新頒個別指導實施綱要
- (四) 實驗學生生活技能指導（職業指導）
- (五) 實驗初中校務改進計劃

二、指定實施者——就新竹縣初級中學中，指定一、二校實施：

- (一) 實驗合科課程
- (二) 實驗教法改進
- (三) 實驗訓導改進
- (四) 實驗開放學校
- (五) 實驗社會服務

丁、實施程序

- 一、普遍實施之項目第一年起由新竹縣全體初級中學實驗，以奠定各校優良之基礎。
- 二、指定實施之項目就新竹縣全體學校中，指定一、二校先行研究準備第二年正式開始。
- 三、原已指定為社會中心學校之竹東中學，仍依其原訂計劃進行，惟對普遍實施之實驗項目，則須自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行實施。

附註：各項實驗詳細計劃另訂之。

(九) 職業訓練之規劃 為顧及國民學校畢業生不能志願升學者及初中畢業生不能升學者，本部已研訂職業訓練計劃一種，其中關於國校及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予以各項技藝訓練，俾能獲得謀生技能。已由台教廳於今年分別籌劃辦理中，茲將計劃中之實施要點錄之如下：

(甲) 關於初中畢業生之職業訓練：

1. 在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或成績較優之中等學校，附辦各種實用技藝訓練班。此項訓練班，以適應當地社會之實際需要為原則。
2.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上廿歲以下之失學青年，予以一年之訓練，結業後，由附辦學

校酌予介紹工作，或自行謀生。

3. 課程內容着重各種實用技藝之訓練。如：簡易化學工藝、土工、木工、金工、畜養、藝等，其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等，另行規定。

(乙) 關於國民學校畢業生之職業訓練：

1. 在高一級職業學校，縣立中學或設備充實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附辦各種手工藝訓練班，此項訓練，以配合當地社會之生產需要為原則。

2. 招收國民學校畢業年在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失學青少年，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訓練，結業後，使其能在當地社會自行謀生。

3. 課程內容，着重基本工具運用之訓練及應用技能之實習。如：裁縫、刺繡、烹飪及各種手工藝等，其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等另行規。 (該項課程並得參考日據時代實業補習學校內容，酌加增刪補充，以應需要。)

(十) 山地教育研究小組之成立 臺灣各縣市中，有山地鄉者十餘縣。新竹縣所轄之山地鄉，為五峯及

尖石兩鄉，本年度內分別成立山地中學分班各一所，實施以來，成績尚佳。惟以山地國民學校之畢業學生，由於所用課本之不同，致程度與一般國民學校相差約一年左右。(按臺省山地國民學校，學生所用之課本，為臺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所編之課本，其程度較普通國民學校為低。)因而對於現制初中各項課本，感到難以全部接受。關於此一問題，如遷就事實，降低學生程度，另編適應山地初中學生需要之教材，則形成初中雙軌教育之嫌；若延長年限，使能逐步學習初中之課程，則又涉及變更學制；以上兩項辦法，皆為國策所不許。本部對此，已加注意，因延攬專家及熟悉山地實際情況人員，組成山地教育研究小組，從事於此一問題之研究，期能獲得妥當的解決辦法，以為改進山地中小學教育之依據。

「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在新竹縣實施之經過，及本部對於此一方案之措施，已經分別報告如上。今後，在新竹縣方面，當由臺教廳繼續督導該縣依原訂之計劃，繼續努力，按步實施。我們希望在本年暑假以前，該縣各中學校舍，能以全部建築完成；學生程度能以達到水準。同時，我們也特別注意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再加以改進，以使今後志願升學之學生，均能達到水準。

同時對下年度志願升學之學生，所需之經費、校舍、師資各項問題，亦當督促預為計劃，以免屆時感到困難。就本部方面說，一方面繼續研究及規劃各項實驗所需之教育資料，一方面令臺省教育廳繼續加強輔導工作。此外，本部對於其他各縣市今後計劃實施此項方案之各項準備工作，亦當就已獲得之經驗，妥為督導，以期減少困難，增加效率。

值此反共抗俄，復國建國期中，本部對於各級教育之研究改進，無不努力推行，而對於志願升學方案之實施，亦視為重要工作之一；仍期海內賢達，教育專家，隨時予以指導協助，甚幸。



3

館圖書室